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文件

江服教发〔2024〕123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全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质量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和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培养和造就“四有”优秀教师队伍，促进教学团队建设，规范教学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全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质量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和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培养和造就“四有”优秀教师队伍，促进教学团队建设，规范教学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专业负责人或教学名师为带头人，以教授、副教授、讲师为主体，以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群）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

第三条 通过建立团队合作机制和组织模式，有利于形成和发挥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优秀骨干教师的积极性，发挥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的健康成长；有利于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交流，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团队建设既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有

效途径，也是促进教学改革的广阔平台和凝聚专兼职教师向心力的良好载体。

第四条 教学团队要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通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教学团队建设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推动教育教学研究、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方法改革、教学资源开发和创新创业教育，加强教材建设及实验室建设。

第二章 建设目标、原则和内容

第五条 建设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新时代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人才的建设目标，立足办学实际，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注本科教学、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本科教学团队，产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较大影响力的教学成果、教学名师和其它本科教学成果，提高学校本科教育。

第六条 建设原则

（一）注重师德建设的原则。团队教师应当具备高尚的师德风范，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突出学生应用能力培养的原则。树立具有时代特征的教育质量观，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培养学生

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学习能力、交流能力、团队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三）强调功能性资源整合的原则。鼓励跨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充分利用校内外、区内外优质教学资源，开展功能性或模块化的多模式的教学改革实践团队建设。

（四）突出示范领跑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本科教学团队，引领带动学校优化教学团队建设、促进教师队伍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第七条 建设内容

（一）致力于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深度持续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形态、教学方法创新，积极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的融合；开展一课多师、一师多课改革，有效开展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建设，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合专业教育取得成效；开展全员授课，严格遵守教学规范，质量意识强烈，制度化开展集体教学研究活动和教学改革工作。

（二）培养和引进优秀教师，建成一批高水平师资队伍，致力培养名师。团队教师师德高尚，潜心教书育人，特色成效明显。形成合理的年龄梯队、学历层次、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和运行机制等。

（三）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能力。突出学生能力与素质培养，树立具有新时代特征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建立以学生中心、

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评价体系。将质量标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

（四）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基地、项目和成果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五）积极参与实施国家两个“双万计划”，建成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教学团队组成。主要由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群）为建设平台，在长期的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实践中形成的团队，建设目标明确，合作氛围浓厚，队伍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团队规模适度，中青年教师培养成效显著。

（二）负责人。每个团队设负责人1名，须为我校在职在岗职工，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长期为本科生授课且教学效果良好。善于整合与利用企业、社会等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准确把握专业（群）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群）建设的领先水平；能结合校企实际、针对专业（群）发展方向，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

（三）人才培养。人才培养过程中，鼓励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政校企等多主体协同育人模式，积极探索一条科教结合、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体制机制改革之路。

（四）社会服务。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注重教研成果转化，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实践，开展咨询、讲座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九条 申报审批程序

（一）团队申报。凡符合条件的教学团队填写教学团队推荐表，提供相应业绩佐证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充分反映教学团队的总体情况。提交团队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对申报团队进行初评，择优向学校推荐（须填写详细推荐意见、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专家评审。经教务处初审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四）公示公布。将专家评审意见报校领导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学院对教学团队实施目标管理。学团队建设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一条 教学团队建设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可在团队成员内部自主调配教学及其他各项安排。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应组织专家组对教学团队进行中期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总结报告等材料，学校组织专家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将在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或国家级高水平教学团队。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教学团队负责人的基本职责

（一）站在学科专业发展建设的高度，对专业、课程建设等进行规划、设计与组织实施；协助组织、研究本专业或课程的建设，包括特色专业、精品课申报、评估检查等。

（二）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开发教学资源、教材建设，开展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教学、案例教学和现代教学手段等教学方法改革，促进教学研讨、教学经验交流。

（三）发挥团队优势组织开发高水平的多媒体课件，研究探索本专业教学实践环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四）制定本团队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在业务知识、教学水平、职业要求、个人发展上给予帮助和指导。

（五）密切跟踪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人才发展状况，每年就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学术研究、科技成果、物质保障等方面向学院提交一份专题研究报告或综合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原则上，教学团队经费资助按照学校相关质量工程项目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间，教学团队每年末应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未交年度进展报告的教学团队将暂停资助。建设周期末，学校组织专家对教学团队进行考核评估，重点考核评价教学团队的标志性成果，每个优秀教学团队在建设周期内要完成2项与教学团队研究方向相符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八条 建设期内，教学团队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计划的，应及时向学校通报，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江西服装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江服校发〔2018〕12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教务处负责解释。